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42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吳秉縉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建仁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